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1 年度廉政會報

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20 分

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主席：周召集人晉平

記錄：張忠凱

出席人員：陳委員逸卉、簡委員美玲、邱委員錦輝、張委員友馨（請假）、
鄭委員偉豐、李委員宇雄、林委員玉葉、賴委員肇棠、沈委員靄菱（請假）、
張執行秘書忠凱

壹、主席致詞：

請政風室進行本次會報。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並同意解除列管。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肆、專題報告：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機制－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公務機 密維護工作自評表（草案）

主席裁示：各課室都沒有意見就依據自評表實施。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 1：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工程驗收實務操作注意要點

(草案)

鄭委員偉豐發言：草案內複驗注意事項有關「驗收之複驗發現瑕疵者以一次為限」之文字，建議在其後新增「或依據契約辦理」。

主席裁示：謝謝主任針對驗收這一塊整理這個規範，驗收的項目有時很多，規範無法全部納入，這個規範主要是做一個參考，請同仁不論是書面或現地驗收，務必善盡責任注意細節。承辦同仁常有一錯誤觀念，以為公文往上簽就沒有同仁的事了，公所做工程並沒有委託 PCM 代表業主履行責任，因此同仁還是有監督監造單位的責任；另外就是同仁有時對外接洽業務常只講情理，而沒有留下證明，若有履約爭議訴訟，法院一定是看證據，請同仁執行業務要注意規定，例如租借活動中心收取清潔費有一定的級距，施作工程多少坡度以上該做、多少坡度以下不該做，按照規定做才能提出有利的證據。請各課室訂定採購契約或招標文件不能只是抄襲以前的，要因應法規的更新做修正，才不會發生契約牴觸法規的情形；尤其是曾發現廠商履約有不當行為就應該在訂定新契約時調整內容，才不致發生履約爭議。本提案授權工務課與政風室調整複驗項目相關文字後照案通過。請各課室訂定採購契約或招標文件應依據現行法規檢視內容並做適當修正。

二、提案 2：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工程驗收重點自我檢核表
(草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